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1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乾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6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数量	7,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乾丰投资本次股票质押解除后，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